

# 关于征集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，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国家将搭建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。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将我市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梳理条件

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的项目时，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、发展规划、投资调控、产业政策以及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等，不得为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。

## 二、项目梳理类别

主要梳理以下三类项目：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、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。不属于以上三类的其他项目，但符合推介条件的有关项目也可梳理纳入。

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主要包括3类：一是已列入国家重大战略、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、国家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中的单体项目及相关打捆建设项目；二是已列入各省级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清单中的项目；三是各地补齐基础设施短板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文件中的单体项目。

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：属于工业、制造业等相关行业领域，有利于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项目。

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：有明确的向使用者收

费的渠道和方式，经营收费能够完全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、满足合理投资回报，政府不承担任何运营期补贴支出责任的项目。

### 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项目信息要素齐全。本次推介的项目有 19 项要素信息，其中 16 项要素信息需要各单位填写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：因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进展情况”和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展情况”由系统自动匹配，办理了相关证件的项目填写“项目名称”时注意与以上两个证件相一致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及方式。请各单位抓紧开展项目梳理工作，于 8 月 20 日前将具备推介条件的项目报我委汇总。我委向市政府汇报项目报送情况后，会同行政审批局录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。电子邮箱：[rjsfgwtzg@163.com](mailto:rjsfgwtzg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发展改革委，廖炆，2557191

行政审批局，洪亮，2516928

附件：1.瑞金市民间资本推介项目表（表样）

2.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民间投资工作的通知

